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广西主要支流柳江融安县城河东南区氮肥厂及
下崩冲河段治理工程

建设地点: 柳州市融安县

验收单位: 融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2025 年 7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西主要支流柳江融安县城河东南区氮肥厂及下崩冲河段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堤防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融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桂水水保〔2015〕6号、 2015年3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8月至2019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编制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建兴建设有限公司、靖西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林宝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融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融安县组织召开了广西主要支流柳江融安县城河东南区氮肥厂及下崩冲河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融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施工单位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建兴建设有限公司、靖西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广西桂林宝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广西主要支流柳江融安县城河东南区氮肥厂及下崩冲河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融安县城位于县境中部的长安镇，融江自北向南穿越县城而过，将城区分成：河西和河东两个区。县城距南宁市 376km，距柳州市 117km，桂林市 162km，枝柳铁路设站于河东区交通非常便利。

本项目位于融安县城城区河东南区融江的左岸，护岸起点坐标为 $109^{\circ}23'38.27''\text{E}$ ， $25^{\circ}12'49.97''\text{N}$ ，护岸终点坐标为 $109^{\circ}21'45.63''\text{E}$ ， $25^{\circ}11'23.59''\text{N}$ 。

本工程护岸总长度为 4.194km，其中河东南区氮肥厂段护岸长 2.520km，河东南区下崩冲段护岸长 1.674km。融安县城城区防洪工程按 20 年一遇洪水标准建设，防洪堤级别确定为 4 级，穿堤涵管建筑物按 4 级建筑物设计，边坡的级别为 5 级。本项目由护岸建设区、防汛抢险道路区组成。项目施工过程中将本工程划分为 3 个标段，I 标段为氮肥厂段(0+000~1+250)、II 标段为氮肥厂段(1+250~2+520)、III 标段为下崩冲段(0+000~1+674)。项目建设期间实际征占地面积为 14.21hm^2 ，其中永久占地 9.66hm^2 ，临时占地 4.55hm^2 。项目实际挖方 20.05 万 m^3 （其中表土 1.40 万 m^3 ），填方总量为 9.29 万 m^3 （其中表土 1.40 万 m^3 ），无借方，产生弃方 10.76 万 m^3 ，均已外运至融安县东圩沟左侧填平。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6 年 8 月，完工日期为 2019 年 1 月，总工期为 3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5 年 3 月 16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下发了关于广西主要支流柳江融安县城城区河东南区氮肥厂及下崩冲河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桂水水保[2015]6 号）。批复主要内容为基本同意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共 16.83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13.84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2.99hm²。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一级标准，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目标确定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7%。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3.80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未做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及布局。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融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广西主要支流柳江融安县城区河东南区氮肥厂及下崩冲河段治理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5 年 7 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广西主要支流柳江融安县城区河东南区氮肥厂及下崩冲河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运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7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84%，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1%，林草覆盖率 64.18%。本工程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得

分为 97 分，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6 月，建设单位融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委托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广西主要支流柳江融安县城河东南区氮肥厂及下崩冲河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挡护措施、排水措施、临时防护措施、绿化等措施，形成水土流失防护体系。根据现阶段现场情况看，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布置基本完善，但植物措施受季节影响，部分区域成活率较低，需继续加强后期补植和抚育管理，同时及时修复损坏的部分设施，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1%，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71%，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84%，林草植被恢复率 99.71%，林草覆盖率 64.18%。建设单位已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80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项目实施过程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已完成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

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经过工程建设各有关单位的共同努力，基本完成各项建设任务，项目区总体上建立比较完善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系，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布局合理，防治效果明显。但在后续的运营中，应加强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维护，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及时发现并修补损坏的设施，对植被恢复较差的区域补植补种并加强抚育管理，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行。同时，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积极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三、广西主要支流柳江融安县城河东南区氮肥厂及下崩冲河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融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广西桂林宝鼎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广西天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I 标段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广西建兴建设有限公司	II 标段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靖西市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III 标段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秦余华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专家库水土保持专家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